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皇賓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7,980元【本金44,39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5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47,9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(%)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44,399元	113年12月24日	114年6月25日	16	3,581元
小計						